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785號

原告 梁睿奇

被告 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9,86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略為：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持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1842號本票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不負票據責任。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及算至起訴前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6萬6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4 書 記 官 陳 羽 瑄